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3 年绿化养护巡查及监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3]014 号

采购人：常州市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8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2023 年绿化养护巡查及监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10 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3]014 号

2. 项目名称：2023 年绿化养护巡查及监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5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1050600 元

5.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绿化养护巡查及绿化维护类项目监管；绿化养护巡查服务范围内容包括：督促养护单位在新北区境内道路绿化、公园绿地等养护工作，确保质量要求达到植物保存率 100%，景观效果良好。长效管理等能够及时处理。绿化维护类项目监管管理内容包括：项目安全监管、质量监管及进度控制监管等工作。（绿化巡查管理范围详见项目附表 1-4；绿化维护类项目清单由采购人另行通知），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工期根据项目施工合同执行，项目分阶段实施，根据本项目的特殊情况，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服务期超过为由提出任何索赔。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4 月 3 日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2：00 至 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10 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3. 方式：

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现场领购：提供领购资料至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10 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办理。

（2）网络领购：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和报名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czjcztb@126.com。

4. 售价：100 元。（现金缴纳或公司账户）

5. 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 (1) 《领购申请表》原件一份，格式见附件一；
- (2)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6. 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领购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8. 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4月1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楼）。

五、开启

时间：2023年4月1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评标室（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2. 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账号：1061510104023636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

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4. 公告发布媒体：常州政府采购网、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

5.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泰山路 225 号

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方式：0519-851000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10 室

联系方式：0519-851855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莹

电 话：0519-85185550

附件一：

领购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	
<p>现委托（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领购工作。项目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p>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p>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领购时现场填写或被授权人填写，扫描件发送指定邮箱。</p>	
领购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_60__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套、副本 2 套、1 份“电子光盘或 U 盘”含全套正本响应文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p>
24.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须在 2023 年 4 月 12 日下午 5：00 前书面或邮件提交至采购人或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邮箱：czjcztb@126.com</p>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519-85185550；</p> <p>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10 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计算，收费差额费率：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下的为 1.5%，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不含)至 500 万元(含)的为 0.8%，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该费用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至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账户。服务类项目代理服务费率按年成交金额*服务费率*服务年限计算，代理服务费率按上述标准计算并一次性缴纳。</p> <p>缴纳时间：成交后。</p>
26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p> <p><input type="checkbox"/> /元，由采购人自行收取</p>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

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

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制作、密封与盖章
- 13.1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的**正本 1 套、副本 2 套、1 份“电子光盘或 U 盘”含全套正本响应文件**，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纸档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纸档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签字、盖章，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 13.3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 13.4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均应当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公章。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 13.5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响应文件。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3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6.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确认，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退出磋商的除外）

五、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7.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4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及时对于磋商小组发出的要求进行响应。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磋商小组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评审结果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

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2 评审内容的保密

19.2.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9.2.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9.2.3 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六、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依法随机抽取确定。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

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

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如有）及身份证明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p>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投标人单独参与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 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5	公平竞争	<p>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6	串通响应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7	附加条件	<p>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8	其他无效情形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

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

(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报价（15分）			
1	报价	15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p>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二、供应商总体评价（27分）			
1	企业业绩	10	<p>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项目相关的类似业绩，有一个得5分，最高得10分。</p> <p>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2	机构人员素质及专业配备	17	<p>项目负责人：</p> <p>（1）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3分，大专学历的得1分；</p> <p>（2）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p> <p>（3）具有一项国家级注册证书得2分，最多得4分；</p> <p>本项最高得9分。</p> <p>注：同一人员具有多项职称证书的，仅按照最高职称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复印件、聘用合同复印件及磋商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p> <p>（1）项目组成员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p>

			<p>高得 4 分；</p> <p>(2)项目组成员中同一人员同时具备两项及以上国家级注册证书(工程类)的,有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本项最高得 8 分。</p> <p>注:上述(1)(2)项可重复得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复印件、聘用合同复印件及磋商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三、技术方案 (58 分)			
1	工作方案	10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拟制的工作方案(包含项目主要内容、工作思路、实现路径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 10 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5 分;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2	实施方案	10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拟制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 10 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5 分;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3	质量进度方案	10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拟制的质量进度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 10 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5 分;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4	人员配备方案	10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人员配备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 10 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5 分;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5	合理化建议	10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建议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 10 分;建议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5 分;建议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6	后续服务	8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拟制的后续服务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 8 分；内容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内容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合计		100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要求“原件或公证件核查”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2. 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一) 绿化养护巡查人员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1人)		
2	绿化养护巡查人员(不低于4人)		人员数量为 人
3	公园养护巡查人员(不低于3人)		人员数量为 人
4	税金(1+2+3)		不低于3%
分项(一)			
费用含五金(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成交供应商应按国家政策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相关社保费用,如遇政策调整,自行承担。			
(二) 绿化维护项目监管人员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全年绿化维护类项目监管(含道路绿化、公园老化改造、节点提升、草花及行政迁移补植等)(人员不低于3人)		人员数量为 人
2	税金(1)		不低于3%
分项(二)			

注: 供应商所报人员须是身体健康的本单位在职人员,且年龄不超过55周岁,以上人员须承诺不再兼任其它工程。

二、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备注
1	《新北区道路绿化明细表》 (日常巡查+月度巡查)	新园市政	清单明细详见附表1-1
		2021—2023年新北区道路绿化养护标段 (市场化采购)	清单明细详见附表1-2
		龙城大道、机场路养护明细:	清单明细详见

		附表 1-3
2	《新北管理公园绿地明细表 1》（日常巡查+月度巡查）	清单明细详见附表 2
3	《新北区公园绿地明细表 2》（月度巡查）	清单明细详见附表 3
4	《新北区道路绿化明细表 2》（月度巡查）	清单明细详见附表 4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12 个月，工期根据项目施工合同执行，项目分阶段实施，根据本项目的特殊情况，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服务期超过为由提出任何索赔。

2、付款条件：合同签订生效后，管理费每月结算一次，根据月度考核及日常管理情况支付管理费。

四、服务内容

（一）服务范围

参与 2023 年绿化养护巡查及监管采购项目的全过程，相关各类项目会议的组织、记录，项目文档、起草、归档、移交等管理工作；针对项目建设情况，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的改进改良建议；全面负责项目各方的工作协调、督办等。协助采购人完成上级各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考核、验收等工作。

（二）服务要求

项目管理单位应当按照项目建设目标要求，遵循国家、省、市建设的标准和规范，依据项目建设合同和用户需求，采用先进、科学、合理的适合本项目特点的项目管理技巧和手段，对项目进行全程驻场管理。对工程的各个阶段及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管理与协调。对工程质量、进度和支付及变更等进行全面控制。对项目建设合同的执行、项目建设文件资料等进行管理，保证能按质、按量、按期实施完成。

（三）项目服务具体内容

1、认真开展日常巡查及月度巡查工作，采购人要求每日每人至少巡查 50 公里，并上传轨迹。

2、监管绿化养护单位绿地保洁、松土杂草、死树枯枝清除等日常工作，所

管理的范围无陈旧垃圾堆放、及时开展松土除草、清理死树枯枝等工作。

- 3、设施安全及维护，所管理的范围内设施定期开展维护工作，无安全隐患。
- 4、整枝修剪指导及督促，无乱修剪现象出现。
- 5、病虫害发现及防治的指导、督促工作，无明显为害症状，无药害发生。
- 6、绿化施肥指导、督促及旁站见证，及时督促施肥并进行旁站见证。
- 7、适时开展绿化补植指导及督促工作，及时督促适时按要求补植。
- 8、绿化开挖及恢复，主动查验开挖材料，避免绿地受损。
- 9、数字城管工作安排，按采购人要求及时督查数字城管处置。
- 10、运用 LBS 无线定位管理系统，有五人运用 LBS 无线定位管理系统，按要求进行考勤。
- 11、台帐记录，台账记录齐全，监理标段苗木清点正确。
- 12、工程资料，工程资料的收集、整理、审核、汇总、上报及时。
- 13、专业技术掌握及现场问题协调、处理、解决能力，专业技术水平高，协调解决问题能力强。

五、技术文件参考

按照《新北区绿化、市政设施集中管护考核办法》（2022 版）、《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绿地养护实施细则》、《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绿化养护技术规程》、《新北区公园绿地分类分级管理标准及要求》、《新北区公园绿地管理考核办法》、《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关于进一步完善 2020 年新北区城市长效综合管理（城乡一体化）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常政发〔2019〕110 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的要求执行。

附表 1-1：新园市政

养护区域	道路名称	范 围	绿化面积(m2)	备注
一级区域	辽河路	通江路-长江路（含机非分隔带）	83014.8	盘龙苑西侧（辽河路—新奇特）纳入养护
		通江路—常澄路（含通江路与辽河路东南角；辽河路与创新一路西北角；辽河路停车场；塑化市场东侧林带）	36618	
	嫩江路	通江北路—长江路	45763	
	嫩江路	龙江路-新龙二路	66900	
	嫩江路	新龙二路-新龙四路	32345	
	嫩江路	新龙四路-长江路	28385	
	嫩江路	国际学校北侧围墙	3160	
	衡山路	河海路-辽河路	57123.6	
	通江中路	龙城大道-高速公路	133394	
	高邮湖路	泰山路-衡山路	3230	
	浦江路	泰山路-衡山路	7333	
	漓江路	泰山路-衡山路	7974	
	黎河路	泰山路-峨眉山路	13802	
	嵩山路	高速公路—漓江路	4932	
	三井河南路	泰山路以东河道南侧	6440	西小村等周边纳入养护
	三井河南路	泰山路—惠国路河道北侧及部分南侧	20000	
	千岛湖路	（衡山路—通江路）北侧	10306	
	云台山路	辽河路—新桥大街、包括新桥大街南侧（云台	4500	

		山路向东)		
		通江路龙锦路小游园	3367	
	乐山路	辽河路—嫩江路	18000	
	龙须路	乐山路西，龙须路南，京沪高铁北，环卫以东	26000	
	玉兰苑	气象站以西，嫩江路南侧；通江路以西，气象站以北	15490	
	宜山路	黄河路-三河三园	2050	
	新苑五路		85	
	两馆两中心	南侧地块	21000	
	藻江河		34000	
	轨道交通一号线	外国语学校站	124000	
	开发商绿化	朗诗、荣盛等开发商周边绿化	30000	
二级区域	通江北路	辽河路—嫩江路	64634	
	薛家道口	围网以外，匝道内为交通局管养	89560.1	
	常州道口	围网以外，匝道内为交通局管养包括龙须路（塑化城段）	148876.42	
	罗溪道口	围网以外，匝道内为交通局管养	44391.39	
	机场高架	沪蓉高速-常州机场	97329.5	
	三河三园	恐龙园游船码头—河海路—东经 120	100000	
	长江路	龙城大道—黄河路	79128.3	
	长江路龙城大道西北角		7206	
	长江路龙城大道东北角	长江一号售楼处前	1400	
	长江路与龙须路东南角		1450	
	长江路	龙城大道—铁路桥两侧	17159.39	
	长江路	龙城大道—铁路桥中分带	9444.7	

	长江路与龙城大道交叉口	西南角绿地	6200	
	新科中路	华山路-长江路	21515	
	藻江河绿道	太湖路—辽河路 西侧	95353.5	其中硬质铺装 14499 m ² , 包含保洁
		飞龙路—嫩江路东侧, 包含红河路大草坪	101389.35	其中硬质铺装 3104.51 m ² , 包含保洁
	东支河绿道	馨和丽舍北, 浦江路	63772.23	绿道 3209M, 硬质场地面积 9213
	*新桥大街(新桥大街往南至小区出入口)	云台山路-龙六路	5237	
	美林湖 01 地块围墙外绿化	东支河旁(黄河路-浦江路)	7284	
	开发商绿化	尚枫澜湾、雅居乐等开发商周边绿化	50000	
三级区域	S338	丹阳—龙江路 二标	74035.11	
	S338	龙江路—丹阳 一 三 四标段及四个道口	500302.67	
	S338	(龙江路—长江路) 北侧、S338 江阴节点、S338 与玉龙路交叉口、S338 与长江路交叉口	79132	
	京沪高铁沿线	德胜河以西	113104	
	黄河西路	薛冶路—S239	295823	
	汉江西路	春江路—吕汤路	21507	
	汉江西路	吕墅西路—旺财路	32700	
	政泰路	黄河西路—延河路	13816	
	叶汤路	黄河西路—机场路	22210.75	
	井冈山路	卫东路—井冈山桥	41161	
	藻江河绿道	龙须路—北海路东岸	22480	
	122 省道	江阴界—龙江路西 100 米	291438	

政泰路	S338--晨风路(东侧)	15700	
政泰路	S338—龙城大道	105000	
S338	(长江路-江阴)两侧及(龙江路-长江路)南侧除去已移交的交叉口	220098	
井冈山路	(S338 省道—养济河)	18453	
政泰路	(S338——晨风路)(西侧)	21000	
兴奔路	(大运河-铁路过道北)	26538	
赣江路	玉龙路-龙江路	21359	
北海中路	长江路以西	24163	
北海路	K0+800-K0+469	8150	
赣江路	长江路—K0+750	19185	
乐山路		3500	

附表 1-2: 2021—2023 年新北区道路绿化养护标段（市场化采购）

标段	道路名称	范围	绿化面积(m ²)	备注
一级养护区域				
一标	科技园中心广场	科一路以北, 科三路以南, 科五路以西, 科六路以东	27610	
	科技园周边道路	科一路—科六路两侧绿化	20443	
	高新区(新北区)管理中心	汉江路与衡山路交叉口东南角	2437	
	科四路	珠江路—岷江路	325	
	区政府停车场	原动漫基地内	800	
	竹山路	河海路—岷江路	1553	
	新北区公安分局	大院内绿化	3300	
	新北区交巡警大队	大院内绿化	289.7	
	河海中路	泰山路—通江中路	15970	
	河海东路	通江中路—晋陵北路	8121	
	惠山绿地	惠山路与河海路交叉口西北角	1070.5	
	惠山路	珠江路—河海路	2854	
	燕兴小区旁	(元江路) 高铁移植香樟林	4350	
	BRT 首末站	高速公路以南, 浦江路以北	2144	
		晋陵北路与浦江路交叉口东南角、西南角	1450	
	国际展览中心	珠江路以北, 科一路以南, 科五路以西, 科六路以东	1212	
泰山路	黄河路—河海路	30639		

	泰山路	河海路—龙城大道-佳井工业园东侧	21176	
	汉江中路	泰山路-通江中路	18526	
	汉江东路	通江中路-恐龙园桥	12295	
		凤凰大酒店西北角	1520.9	
	珠江路	泰山路-通江中路	13130	
	珠江路	通江中路-建东路、吟枫苑围墙东绿地	10096.6	
	珠江路	建东路-巫山路（道路北侧）	1760	
	珠江路	龙业路—巫山路	8002.4	
	岷江路	泰山路—嵩山中路，衡山路—通江大道	9093	
	岷江路	建东路-晋陵北路,燕山路-通江中路	1353	
	嵩山路	河海路-黄河路	18410	
	峨嵋山路	汉江中路-黄河中路	1867	
	燕山路（行道树）	河海路-湘江路	130	
	庐山路	兰翔新村-浦江路	7658	
	秀山路	黄河东路-汉江东路	3199	
	建东路	河海路-城北污水处理厂(丹江路)	7696	
	巫山北路	珠江路-河海路	5629.22	
	龙业路	(九龙桥-河海路)、(汉江路-高速公路)、高速公路下(大约面积)	21374.3	
	天润园	天润园周边道路	4370	
	龙业路	龙业路与汉江路西北角	1200	
	开发商绿化	九龙仓、旺角花园等开发商周边绿化	30000	预估（以实际移交为准）
		荣盛周边绿化（衡山路、汉江路、嵩山路）	8361.5	

		保纳周边绿化（晋陵路与黄河路东南角）	4380	
	晋陵北路	浦江路-河海路	18394	
	晋陵路	河海路-龙城大道	24800	
	龙锦路	惠山南路-通江中路	4314.4	
	龙锦路	出入境检疫局、公安局、地税局外围绿篱围墙	4020	
	行政中心周边地块	惠国路、龙锦路、广场大道（行道树）、惠民路（行道树）	8837.13	
	常发豪庭周边	太湖路、府山路、惠安路	6498	
	嵩山路绿地	龙城大道以南	12000	
	鼎泰路	龙城大道-麦德龙西门 行道树	15	
	天目山绿地	太湖路与天目山路交叉口西南角	5415.79	
	百草苑小学绿地	百草苑小学门前	3836	
	太湖绿地	太湖路与嵩山路交叉口西北角	14000	
二标	新北区人民法院	大院内绿化	3510	
	新北区人武部	大院内绿化	2700	
	河海东路	晋陵北路-河海东路桥	52000	
	河海东路	河海路与龙业路西北角	7800	
	巢湖路	泰山路-通江中路	1581	
	巢湖路	通江中路-惠山路	2011	
	大渡河路	嵩山中路-竹山路	2421.8	
	安莉芳路	通江中路-惠山路	1157	
	大渡河路	惠山路-晋陵北路	245	
	太湖路	通江中路-泰山路（中分带至太湖中路桥）	20974	
	太湖路	晋陵北路-通江中路	13304	

		太湖路惠山路绿地(宋庆龄幼儿园)	1200	
	太湖路	软件园桥—晋陵北路	4438	
	太湖路	东径 120-软件园桥	10939	
	太湖东路	东径 120-东支河	4000	
	龙锦路	通江中路—泰山路两侧	11748	
	龙锦路	晋陵北路-百草苑	5293	
	百草园西门旁	百草园西门(沿河绿化)	6035	
	嵩山路	龙锦路-河海路	4110	
	香山路	巢湖路-河海路	905	
	竹山路	太湖路-龙锦路	139.2	
	竹山路小游园	(巢湖路-太湖路) 西侧	4000	
	惠山路	河海路-太湖路	2306	
	惠山路	太湖路-龙锦路	1517	
	惠民路	太湖路-龙锦路	1696	
	惠国路	太湖路-龙锦路	1533	
	巫山路	太湖路-河海路	25127.51	
		太湖路-龙城大道		
	天目山路	太湖路-龙城大道	2317	
	东经 120	(河海东路-勤丰桥) 路西侧及(河海东路-龙塘浜桥) 中分带(大约面积)	14074	
	东经 120	(河海东路-勤丰桥) 路东侧及(勤丰桥-龙塘浜桥) 中分带	15410	
	府山路	太湖路—大渡河路	709	
	龙沧路	太湖路—河海路	2231	
	龙沧路	河海东路至龙潭路靠九龙仓一侧(含行道树)	7000	

	龙汇路	河海路至大剧场靠大剧场一侧（含行道树）	2000	
	青丰路	巫山路—北塘河（行道树及南侧绿化带）	1300	
	开发商绿化	世贸等	30000	预估（以实际移交为准）
		翡翠锦园（靠龙城大道及兴业路）	3340	
		藻江花园（靠龙城大道）	1350	
		中海龙城公馆周边（一期）	8950	
		怡盛花园周边绿化	3976.9	
		中海龙城公馆，三井河路南侧，嵩山路与兴业路两侧（除怡盛花园），泰山路东侧	20000	预估，以测绘面积为准
		惠国路西侧（龙城大道至文渊路），惠国路与文渊路西北属于海事局，西南属于典雅花园；龙城大道北侧（惠国路—通江中路）（不含行道树，中国人寿停车场出入口以东不移交）；文渊路（惠国路—通江中路）（行道树除外）		
		典雅花园（龙城大道与惠国路交叉口西北角）		
		星河湾项目东侧（龙城大道以北，泰山路以西，三井河以南）；星河湾项目北侧（藻江河以东，泰山路以西，三井河以南）；星河湾项目西侧（藻江河以东，龙城大道以北，三井河以南）（旗杆以东交接，以南未交接）		
三标	通江北路	高速公路—辽河路	38893.8	
	黄河路	泰山路—通江中路	22657.3	
	黄河路	泰山路—龙江路	95413.2	
	泰山路	高速公路—黄河路	10659	
	浦江路	庐山路—藻江河	2225.66	

	九江路	通江中路-晋陵北路	4676	
	黄河东路	通江中路-长江贸易中心	9379	
	黄河东路（行道树）	龙业路-河海路	887	
	西湖路	庐山路-通江中路	950	
	渭河路	晋陵北路-人防指挥中心	1141	
	乐山路	黄河路-辽河路	25000	
	乐山路	辽河路南--沪宁高速界	21252	
	华山路	黄河路-高速公路	14179	
	黄河东路	美林湖售楼处周边	3820	
	人防指挥中心	秀山路以东,渭河路以北,黄河路以南	2152	
	丹江路（行道树）	建东路-秀山路	48	
		中海锦龙湾绿化	12281	
		香树湾馨苑绿化（城北污水处理厂，藻江河西侧）	3744	
	开发商绿化	美林湖等	20000	预估（以实际移交为准）
四标	龙须路	环卫所东-乐山路	12050	
		（龙江路）环卫所门口	2020	
		乐山路西，龙须路南，京沪高铁北，环卫以东	26000	
	辽河路	长江路-乐山路（两侧机非分隔带及两侧绿化带）	6050	
	华山路	高速公路-嫩江路	65000	
		华山路西侧（滨江二期至嫩江路）；滨江一期步行街至幼儿园门口	1090	

	新桥大街	长江路-华山路	18787	
	长江路	辽河路-嫩江路	82696	
	*长江路	黄河路-辽河路	37923.7	
	新景大街(云河路)	长江路-乐山路	13550	
	新桥大街	长江路-乐山路		
	新桥中学老校区周边道路	(一标)	24533	
	新桥中学老校区周边道路	(二标)	37555	
五标	*龙江路	高速公路-嫩江路	59310.34	
	辽河路	乐山路-龙江路	134097	
	新龙二路	龙须路-辽河路	16500	
	新龙二路	嫩江路-辽河路	60929	
	崇义路	新景大街(云河路)-天合大街(红河路)	8231	
	仁和路	辽河路-红河路	50441	
	红河路南侧河道	乐山路-新龙二路		
	红河路	新龙二路-乐山路	17150	
	新龙五路	嫩江路-红河路	8400	
		开发商绿化		20000
二级养护区域				
六标	科勒路	长江路-龙江路	26471	
	宝丰河路	乐山路-冯德电子	12717	

龙须路	龙六路--长江路	13710	
科勒路	华山路-长江路	10556	
汉江路	长江路-泰山路	21265	
汉江路	长江路—龙江路	52100	
河海路	长江路—龙江路	54317	
金沙江路	华山路-长江路	4474	
惠昌路	汉江路-金沙江路	2627	
莫干山路	金沙江路-黄河路	2325	
镜湖路	长江路—天山路	3993.84	
汉水路	长江路—天山路	2829	
汾水路	长江路—天山路	3049	
尚德路	黄河路—科勒路	5106	
龙腾路	黄河路-宏图路	3711	
龙发路	黄河路-宏图路	3670	
昆仑路	汉江路—太湖路	25032	
昆仑路	汉江路—宝丰河路	16812	
巢湖路	华山路-秦岭路	4894	
巢湖路	泰山路—秦岭路	9106	
清江路	天山路—锡山路	10221	
锡山路	河海路—太湖路	9749	
乐山路	汉江路—河海路	6245	
乐山路	黄河路-汉江路	6360	
天山路	龙城大道—科勒路	45805	
华山路	河海路-黄河路	21665	

	华山路	龙城大道—河海路	15219	
	*天目湖路	河海路-秦岭路	9486	
	*东江路	新藻港河-秦岭路	3242	
	*西江路	华山路-长江路	5110	
	*秦岭路	汉江路-太湖路	19353	
	*秦岭路（行道树）	太湖路—龙城大道	105	
	开发商绿化	嘉禾尚郡等	30000	预估（以实际移交为准）
		优活城周边绿化（龙江路西侧，龙城大道北侧）	11229.7	
		白马公馆周边绿化（太湖路河道北侧、昆仑路、龙城大道）	16050.8	
七标	常澄路	高速公路—辽河路	24497.87	
	九州花园周边绿化	龙虎大街；龙虎东路	7620.8	
	龙业路	常澄路—高速公路桥（含高速公路桥下）	7552.8	
	京沪高铁夹心带	江阴界-衡山路	35200	
	九州花园南侧河道	老藻江河-龙业路	11000	
	革命烈士纪念碑		33340	
	红河路	（长江路-云台山路）中分带	5888	
	水韵江南周边	武夷山路东侧；红河路北侧	9800	
	滨江明珠城广场	红河路北侧	7600	
	武夷山路	河头村桥-新桥大街（东侧绿化，西侧行道树）	4789.5	
	云台山路	嫩江路—红河路	10500	
	云台山路	新桥大街-红河路	3788	

	新桥大街	武夷山路—云台山路	19350	
	新桥大街	云台山路-龙六路（实际路段位于龙六路：新桥大街以北到小区西门）	5237	
	云河路（行道树）	华山路—云台山路	25	
	龙六路	龙魏路—龙须路	17358	
	龙六路	（新桥大街—北海路）西侧	43000	
	藻江河绿道	辽河路—嫩江路西侧	161955	绿道 2475M, 其中硬质场地面积 13188 m ² , 含保洁
	开发商绿化	九州花园、新龙花苑、新景花苑、滨江明珠城等	20000	预估（以实际移交为准）
		九州花园二期	9100	
	新桥镇部分小区周边绿化	长江路（新桥大街加油站旁）	36583.6	
		红河路南侧（武夷山路至华山路）；武夷山路（河头村桥—红河路）东侧		
		云台山路东侧（新桥大街至云河路）；云河路南侧（云台山路至龙六路）		
		红河路新景三期北侧（华山路至云台山路）；云河路（云台山路至武夷山路）两侧行道树		
		滨江明珠城一期南侧（南门至华山路）绿地（含行道树）		
		武夷山路西侧（新桥大街至嫩江路）；清水湾一期北（云河路至长江路）；清水湾二期北（红河路至长江		

		路) 绿地		
		云河路新桥小学南侧 (道乡广场、商业大楼、医院) 绿地		
		云台山路 (新桥初中东侧至红河路)		
八标	环龙路北段	飞龙路—长江路	37274.3	
	环龙路南段	飞龙路—南湖路	11172.4	
	飞龙路东段	天山路—飞龙东路桥	53644.8	
	飞龙路西段	天山路—龙江路	38492.8	
	飞龙新苑	飞龙新苑北侧出入口两侧	2700	
	南湖路	马鞍山路—毛龙河	21255.6	
	马鞍山路	南湖路—环龙路	1021.6	
	华山路 (行道树)	龙城大道—飞龙路	122	
	秦岭南路	飞龙西路—华山南路	700	
	大名城东区周边	秦岭路、飞龙北路、华山路东侧及华山路两侧行道树	55908	
	大名城西区绿化	华山路以西、飞龙路以北、长江路以东、龙城大道以南	28000	
	飞龙新苑	藻江河西侧	6900	
	南湖路	银河湾小区围墙外	1750	
	飞龙居住区规划道路	昆仑路—环龙路	656	
前桥路 (规划道路)	华山路—秦岭路	2350		
太湖路	泰山路—长江路	15667		

	太湖路和秦岭路交叉东南角		1750	
	太湖路	长江路—天山路	6561	
	太湖路	天山路—昆仑路	9298	
	太湖路	昆仑路—龙江路	5583	
	太湖路	太湖路与昆仑路交叉口西北角	2740.8	
	昆仑路	南湖路—龙城大道	9932.2	
	昆仑路	太湖路—龙城大道	7065	
	天山路	南湖路—龙城大道（含与龙城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7955.7	
	巢湖路	华山路—秦岭路	4894	
	巢湖路	泰山路—秦岭路	9106	
	河海路	长江路—泰山路	32646	
	藻江河道	御龙湾地块西岸、飞龙新苑西岸、龙城大道跨秦岭路桥下人行道至华山公园步道	14624.05	其中硬质铺装 443 m ² ， 包含保洁
	开发商绿化	白马公馆、绿都万和城、金地格林郡等	30000	预估（以实际移交为准）
		银河湾周边道路（长江路、南湖路、马鞍山路，银河湾南侧道路周边）	17915	
		银河湾南侧，沪宁城际铁路北侧，天山路东侧	24535	
		玉龙湾南侧（童子河）绿化	3800	
		天山路（银河湾周边）绿化	30000	
		城际铁路围网（麦冬）提升工程（华山路—长江路；天山花园南侧）	17600	

		南侧、绿都万和城一圈	12905.3	
		尚枫苑（东侧：秦岭路西侧前桥路至龙城大道，南侧：龙城大道北侧秦岭路至华山路，西侧：华山路东侧前桥路至龙城大道，北侧前桥路南侧华山路至秦岭路；绿都万和城二、三、五区	20000	暂估面积（以测绘面积为准）
九标	黄河路	龙江路-薛冶路	40056.6	
	汉江西路	龙江路-玉龙路	52334	
		玉龙路-薛冶路	27966	
		薛冶路-春江路	78400	
	玉龙路	云河路-嫩江路	25690	
		新七路-云河路	40900	
	玉龙路（行道树）	嫩江路-云河路	257.8	
	新邦绿地	龙江路与黄河路西北角	11845	
	龙江路	黄河路-科勒路（大约面积）	25753	
		科勒路-高速公路	63640	
	薛冶路	新七路-云河路	18800	
		云河路-嫩江路	18250	
	春江路	新七路-嫩江路	32380	
	新七路	云河路-薛冶路	51200	
春江路-薛冶路		24218		
十标	河海西路	龙江路-玉龙路	53861	
		玉龙路-薛冶路	24137	
		薛冶路-春江路	71704.4	
	薛家工业园区路		4309	

	薛冶路	河海路-沪宁高速跨线桥	39995	
	春江路	河海西路-丽园路	58000	
	玉龙路	外环路-高速公路	114737.99	
	龙江路	黄河路-太湖路(大约面积)	113291.71	
	寒山路	新七路-嫩江路	52930	
十一标	辽河路	龙江路-春江路	167800	
	狮山路	新七路-云河路	8300	
	环园河绿化	辽河路南侧, 龙江路向西河道	11200	
	泄洪沟(龙须路北侧河道)	乐山路西 300-新龙二路西 300	18673	
	小龙港河	嫩江路-辽河路(新常工院西门)	17479	
	云河路	龙江路-春江路	176800	
	红河路	长江路-乐山路	20453.12	
	嫩江路	寒山路-春江路	104932	
	红河路	(玉龙路东-寒山路)	2146	2020.10
三级养护区域				
十二标	通江北路	嫩江路-东堡村	188012.24	
		新港北路-春江镇政府西侧		
		东堡村-S338		
	通江北路	浏阳河路-S338 中分带	14000	
	松花江路(浏阳河路)与通江大道	通江大道-创新大道	1500	

	交叉口			
	赣江路	通江北路—江阴	41200	
	南海路	通江大道—信息大道	55713	
	藻江河绿道	嫩江路-新科路	67096	绿道 1196M, 包含保洁
	北海中路	通江路—长江路	86967	
	藻江河	航道段（北海路以北）	70000	
	藻江河绿道	新科路以北	181800	（新科路—南海路）移交面积 98000 平方包含保洁，其他暂未移交
	泄洪沟(桃花港河)	环保十路	16500	
十三标	长江路	嫩江路—浏阳河路	319264	
	长江路	浏阳河路-北海路		
	长江路	北海路-创业路		
	长江路	创业路-赣江路		
	长江路	赣江路-东海路		
	长江路	东海路—S338	98708	
	华山北路	嫩江路-新科中路（规划）	12500	
	华山路	（新科路-新竹路）	7836	2020.10
	云台山北路	嫩江路-新科中路（规划）	11600	
	嫩江路河道	云台山路-新龙六路	8324	

	云台山路北延段	华山路以北	4814	
	创业中路	龙江路—长江路	22590.3	
	创业西路	龙江路—魏安路	82310.23	
	赣江路	长江路—龙江路	16100	
	黄海路	龙圩路—长江路	19042.22	
	东海路	龙江路—长江路	29801.94	
	东海路	长江路—龙圩路	22536.6	
	春镇路	港区西路—规划道路	2112	
	祁连山路	新民路—赣江路	7968	
	祁连山路	赣江路—创业路	5400	
	华山路	北海路-S122	11800	
	小龙港河	友谊河—创业路（新常工院西门）	33471	
十四标	龙江路	S338—黄海路东侧及东侧中分带	90897.24	
	龙江路	S338—黄海路西侧及西侧中分带	28486	
	龙江路	黄海路—东海路东侧及东侧中分带	63793.45	
	龙江路	黄海路—东海路西侧及西侧中分带	21029	
	龙江路	东海路—赣江路东侧及东侧中分带	48493.48	
	龙江路	东海路—赣江路西侧及西侧中分带	14980	
	龙江路	创业路—赣江路东侧及东侧中分带	18827.85	
	龙江路	创业路—赣江路西侧及西侧中分带	11459	
	龙江路	北海路—创业路东侧及东侧中分带	24561.58	
	龙江路	北海路—创业路西侧及西侧中分带	26352	
	龙江路	嫩江路—北海路	94987.7	
	赣江路	玉龙路—东港三路	13289	

	玉龙路	创业路—东海路	56243.84	
	新桥企业园区道路：一路	北海路-二路	4200	
	新桥企业园区道路：二路	二路-一路		
	新桥企业园区道路：三路	二路-北海路		
	新岱河	友谊河—老友谊河	4670	
		(新三河—创业路)	10200	2020.5
	港区西路	创业路—赣江路	10055	
	S238 省道	S338--长江边（玉龙路西）	134090	
	紫金山路	S338-江堤南（239 东边，玉龙路西）	58400	
十五标	北海路	龙江路—虎丘路	69500.77	
	淮河路	虎丘路—狮山路	7840	
	淮河路	龙魏路—新魏花园	4058	2020.11
	南海路	虎丘路—狮山路	4928	
	虎丘路	龙魏路—北海路	16665	
	新魏小区周边绿化	新魏小区周边绿化	5268	
	玉龙路	嫩江路—新三河	58249.73	
	玉龙路	创业路—新三河	102986	
	薛冶路	北海路—S122	8000	
	玉龙路	北海路-新龙生态林	20818	
	122 省道北段	江宜高速—S239	80751	
	122 省道南段	江宜高速—S239	70413	
	122 省道	江宜高速—龙江路西 100 米	245000	

附表 1-3：龙城大道、机场路养护明细

标段名称	范 围	管护单位	面积（平方）
龙城大道标	巫山路-龙江路	前方园林	292200
机场路二标	民营三路—井冈山路	第二园林	120208.5
机场路三标	井冈山路—常州机场	绿洲园林	155313

附表 2:《新北管理公园绿地明细表 1》(日常巡查+月度巡查)

序号	公园名称	分类	分级	地址	面积 (m ²)
1	高铁生态公园	综合公园	一级	西至:长江路, 北至:龙须路, 东至:新澡港河, 南至:沪蓉高速。	333300
2	市民广场	社区公园	一级	西至:惠国路, 北至:广场大道, 东至:晋陵北路, 南至:龙城大道。	100000
3	蓝港广场	社区公园	一级	南至:汉江路, 西至:通江路。	14400
4	光伏产业公园	专类园	二级	北至:新竹二路, 东至:创新大道, 南至:新科路。	90000
5	新景运动公园	社区公园	二级	西至:龙六路, 北至:云河路, 东至:新澡港河。	70000
6	世茂绿地	社区公园	二级	南至:北塘河, 北至:太湖路, 东至:龙沧路, 西至:庆丰路、湖西路。	188000

7	紫藤公园	社区公园	二级	南至：龙须路， 西至：龙六路， 北至：辽河路， 西至：澡港河。	34200
8	祥龙绿地	社区公园	二级	北至：祥龙路， 南至：高铁， 西至：龙业路。	68750
9	智汇公园	社区公园	二级	东至：仁和路西， 南至：云河路北， 东至：仁和路西， 北至：刘和里路南， 西至：百善路东	15000

附表 3：《新北区公园绿地明细表 2》（月度巡查）

序号	公园名称	分类	分级	地址	面积 (m ²)
1	飞龙运动公园	社区公园	二级	西至：马鞍山路， 北至：飞龙中路， 东至：长江中路， 南至：南湖路。	52000
2	新北中心公园	综合公园	一级	西至：吟枫苑和凤凰苑， 北至：汉江路， 东至：庐山路， 南至：珠江路。	97000
3	新龙生态林	专类公园	核心区：指挥中心、 梅花山、大草坪、芝 樱花海、樱花、绣球 花区域一级养护；月 季园、杜鹃园等专类 园一级养护；其余常 规区域二级养护。 东区、西区：郊野公 园，二级养护。	东至：江阴界， 南至：北海中路， 西至：德胜河， 北至：122 省道。	4400000
4	新龙湖公园	综合公园	一级	东至：长江路， 南至：新桥大街， 北至：龙须路， 西至：乐山路。	364200

5	中央公园	社区公园	一级	东至：衡山路， 南至：珠江路， 西至：泰山路， 北至：桂江路。	76000
6	三江口公园	社区公园	二级	东至：通江路， 南至：辽河路， 西至：衡山路， 北至：藻江河支线	290000
7	三江口核心公园	社区公园	二级	东西北为藻江河及支线包围， 南至：云河路。	48000
8	新龙湿地公园	社区公园	一级	东侧公园： 东至：长江路， 南至：新桥大街， 西至：仁和路， 北至：崇信路。 西侧公园： 东至：乐山路， 南至：新桥大街， 西至：新龙二路， 北至：新桥大街北侧河道北侧。	24500

附表 4:《新北区道路绿化明细表 2》(月度巡查)

序号	养护区域	道路名称	范围	绿化面积 (m ²)	备注
1		PPP 一期			
2		兴奔路(下穿京沪高铁)	大运河—铁路过道北	24850	
3		奔发路改造(即叶汤公路)(龙城大道-叶家码头大桥)	龙城大道-叶家码头大桥	28817.79	
4		奔发路叶家码头桥	/		
5		芮和路(即宝塔山路)(旺财路-飞龙路)	旺财路-飞龙路	28008	
6		崇仁大街(仁和路-长江路)			
7		新龙三路(辽河路-龙须路)			
8		秀水河路(新龙二路-乐山路)	新龙二路-乐山路	6054	
9		明勋西街(乐山路-仁和路)			
10		三江口核心区绿地工程		48000	
11		平顶山路(阳澄湖路-茅山路)	阳澄湖路-茅山路	7390	
12		钟山路(丽江路-茅山路)	丽江路-茅山路	5804	
13		钟山路(阳澄湖路-丽江路)	阳澄湖路-丽江路		
14		丽江路(钟山路-瑶山路)	钟山路-瑶山路	4217	

15		春江路（嫩江路-S122）	/		
16		春江中路（淮河西路-北海西路）			
17		建业路（丽园路-黄河路）白改黑	无绿化		
18		瀛平路（建业路-春江路）白改黑	无绿化		
19		中央艺术公园一期	公园	75900	
20		珠江路拓宽改造（衡山路-泰山路）	衡山路-泰山路	560	花箱
21		新桥中学老校区周边道路、桥梁工程			
22		电子印刷产业园配套桥梁			
23		新龙生态湿地公园即新桥大街北侧河道（长江路-新龙二路东侧河道）		83500	
24		新龙三路（辽河路-嫩江路）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	飞达助剂地块	12000	
25		云河路（新龙二路-乐山路）			
26		春江（新桥）安置园区道路			
		PPP 二期			

1		三江口公园与绿化工程	藻江河东支以南，辽河路以北，衡山路以东，通江路以西	264000	(以纳入公园绿地范围)
2		浏阳河路(长江路-乐山路)	长江路-乐山路	17000	
3		乐山路(嫩江路-浏阳河路)	嫩江路-浏阳河路	36800	
4		乐山路(北海路-浏阳河路)	北海路-浏阳河路	20000	
5		新龙三路(嫩江路-红河路)	/		
6		华山北路(淮河路-北海中路)	淮河路-北海中路	7300	
7		华山北路(122省道-藻港河)	/		
8		薛冶路(S122-创业西路)	/		
9		春江路(河海路-钟楼界)	河海路-钟楼界	4900	
10		吕墅二路(汉江路-吕墅四路)	汉江路-吕墅四路	4958	
11		吕墅四路(吕墅西路-吕汤路)	吕墅西路-吕汤路	10618	
12		富腾路(老孟河-S338省道)	老孟河-S338省道	4745	
13		星港路(奔卜路-镇界)一标段	K0+000-K1+930	149267	
14		星港路(奔卜路-镇界)二标段	K1+930-K4+054.067		
15		阳澄湖路(平顶山路-政泰路)	平顶山路-政泰路	16580	

16		新龙二路（新科路-北海路）	/		
17		孟河大道（银山路-S338）	/		
18		环城东路（孟河大道-银山路）	/		
19		晋陵北路改造工程（黄河路- 龙城大道）（绿化所代建）	/		
20		高铁场站周边交通体系优化 工程	高铁场站周边	29943	
		PPP 三期			
1		紫金山路（沪蓉高速-S338） 一标段	沪蓉高速-S122	75000	
2		紫金山路（沪蓉高速-S338） 二标段	S122-S338	105000	
3		紫金山路（延河西路-沪蓉高 速）	/		

六、考核办法

附件 1：新北区道路绿化管理考核评分表（2022 版）

考核项目 (工作管理部分)	扣款限额(元)	考核细则	扣款原因 及额度
1、管理人员	不限	1、未按照要求配备管理人员的，以违约论处。 2、巡查人员未按本细则要求开展巡查工作的，发现问题，按 500 元/处罚款。以检查其巡查记录和对照现场实况为准。 3、项目负责人未按合同要求开展现场督促、指挥工作，致使现场作业无序、作业不规范、管理混乱的，按 1000 元/处罚款。 4、管理人员手机不通，联系不畅的，按 200 元/次罚款。 5、以上情况达到不履约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养护工人	不限	1、甲方不定期对现场养护人员人数进行核查，每少 1 人，扣款 1000 元；各区域技术工人员（园林绿化类中级工）不得少于 3 人，以检查相关技术证书为准，否则，每少一人，扣款 3000 元。 2、特殊时期（台风、旱灾等）、繁忙季节、现场养护情况不理想等时期，养护人员人数不能满足工作需要，且整改不及时，扣除当月养护款的 5-10%。 3、达到不履约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设备、车辆管理	不限	1、未开展日常管养工作（及时清理绿化垃圾、绿化浇水、修剪等）的，每发现一次扣 2000 元； 2、特殊时期（台风、旱灾等）、繁忙季节、现场养护情况不理想，且整改不及时，每发现一次扣 2000 元； 3、未遵守交通规则（超载、闯红灯、故意逆向行驶等），或造成交通事故的，扣 2000 元/次，涉及人员及财产损失的，由城运公司自行承担。	

4、纪律要求	不限	<p>1、城运公司负责人须参加月度工作会议，不得缺席。迟到或缺席的，无故缺席按 1000 元/人·次罚款。</p> <p>2、会议迟到、早退的，按 500 元/人·次罚款。</p>	
5、现场管理（包括维护类项目）	不限	<p>1. 维护类项目甲方发现存在的问题，视情况严重性，按 1000-3000 元/次罚款。</p> <p>2. 日常现场考核时发现存在问题，按 500 元/次罚款。</p>	
6、保洁（绿道范围）	不限	<p>1、绿道范围内无烟头、杂物、垃圾、建筑垃圾、动物尸体。有烟头（每平方米≥ 3个）、杂物、垃圾，建筑垃圾、动物尸体发现一处扣款 500 元；</p> <p>2、绿道范围内上无乱堆放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无占用绿道和绿化带现象，作业单位及时处理或上报存在问题。未及时处理或上报，一次扣款 500 元。</p> <p>3、绿道范围内无焚烧垃圾，无积尘，无油污现象。有焚烧、积尘、油污现象发现一处扣款 500 元。</p> <p>4、绿道内果壳箱、垃圾桶等设施无缺失、破损、锈蚀或腐蚀，不影响使用功能或城市景观。有上述问题发现一处扣款 500 元。</p> <p>5、绿道内果壳箱、垃圾桶垃圾不满溢，垃圾及时清理；箱体整洁；周边无废弃物、污水、油污及焚烧痕迹。有上述问题发现一处扣款 500 元。</p> <p>6、果壳箱、垃圾箱等设施上无违章（规）张贴、涂写等小广告。有上述问题发现一处扣款 500 元。</p>	
7、安全文明	不限	<p>1、养护工人不穿制服的，按 200 元/人罚款；工人乱堆放作业工具、交通工具，影响市容交通的，按 1000 元/处罚款；</p> <p>2、修剪、浇水、治理病虫害等需占道而未采取必要维护措施的，按 1000 元/处罚款。</p> <p>3、养护作业未对工人采取必要劳保防护措施的，按 1000 元/处罚款。</p> <p>4、修剪物未按照要求及时清理的，按 1000 元/处罚款。（一、二级区域随产随清，三级区域当</p>	

		日清理完毕)	
8、内业资料	不限	1、未及时记录日志的，按照未记录的天数以 200 元/天扣款； 2、未及时向甲方提交月度报告的，按 500 元/处罚款。 3、未及时向甲方提交年度报告，按 1000 元/处罚款。 4、以上内业资料未按照甲方要求整理编写的，按 500 元/处罚款。	
9、被城市管理部门扣分；被各类媒体曝光；甲方安排任务未及时完成等	不限	1. 在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中确定被扣分的，按 5000 元/处罚款。 2. 新北区城市管理部门长效考核即时扣分或要求整改未按时完成的按 2000 元/处罚款。 3. 被各类媒体曝光（报纸、电视、电台、网站等）的，经甲方调查确认，中标运维单位确实存在过错的，根据负面影响程度，按 2000-5000 元/处罚款。 4. 甲方发现问题或布置的任务、市、区级派单整改不及时，且无正当理由，按 500 元/次罚款。	
考核项目 (养护作业部分)	分值 (100 分计)	考核细则	扣分原因 及分值
1、整形修剪（分乔、灌、草三类）		未按照绿化养护技术规程要求修剪发现一路段扣 1 分。	
2、防病治虫		病虫害防治不及时，造成苗木草坪死亡或长势差，或影响观赏效果的 发现一路段扣 2 分（发现病虫害，施工单位需提供相应防治措施的影像资料，否则加倍扣分）	
3、抗旱或排涝		浇水不及时或浇水方式不当造成苗木死亡或长势差；排水不积水造成苗木死亡或长势差（2 分/路段）	
4、杂草、杂物清除		发现杂草较多较长影响景观效果；未及时清除，或死树、枯枝、枯叶、毁绿种菜、建筑垃圾等 发现一路段扣 1 分	
5、松土		未按要求打孔、松土，开挖边沟等（1 分/路段）	

6、缺株补种		空秃、缺株未按要求补种 发现一路段扣 1 分	
7、施肥		每年冬春两季是否按要求、质量完成有机肥和返青肥的施肥任务（5分）（春、冬季施肥及月季专项养护施肥，必须凭现场影像资料，采购发票，监理验收单等材料，支付该月度肥料费用，否则，不予以支付）	
8、防冻保暖涂白（或移除）		刷白不及时、刷白使用材料质量不符合要求、刷白不统一整齐的（发现一项扣 1 分）	
9、其他		1，甲方安排的整改任务，未及时完成的（1分/次）	
得分汇总			
注：1、路段即各养护单位清单中所列路段。			
考核人员：			

注：

月度实际支付金额=各级道路绿化年度总价（除去暂列金）/12*当月考核得分折合的百分比-月度工作管理考核扣款（按照实际养护面积调整年度总价）

月度考核基数=（各级道路绿化年度总价-暂列金）/12

当月各级考核得分在 95 分（含）以上的，月度考核基数全额支付；低于 95 分的，则每低 1 分扣除当月月度考核基数的 1%，以此类推计算。

月度工作管理部分扣款为当月现场工作管理考核扣款总额

附件 2：新北区公园绿地管理考核评分表（物业）

项目名称

考核月份

被考核单位

被考核单位签收人

园 容 保 洁 (32分)	草坪、色块、林带无落叶堆积、无白色垃圾。	杂草、落叶、垃圾堆积一处扣 1 分，引发火灾，被考核单位全部承担经济损失；	3		
	园区道路，铺装地坪。	垃圾、杂物、污渍一处扣 1 分；每日不擦洗扣一处扣 1 分；	3		
	园林建筑、园林小品及其他基础设施清洁无污渍，无破损。	污渍一处扣 1 分，缺损未及时修复的一处扣 1 分，每日不擦洗一处扣 1 分；	3		
	体育健身器材、设施清洁无污渍，无破损。	污渍一处扣 1 分，缺损未及时修复的一处扣 1 分，每日不擦洗一处扣 1 分；	2		
	宣传、指示及安全等各类标识标牌清晰可见，无污渍，无破损。	污渍一处扣 1 分，缺损未及时修复的一处扣 1 分；每日不擦洗一处扣 1 分；	2		
	垃圾桶、垃圾临时存放点。	污渍洒落桶外一处扣 1 分，缺损而没有向管理处汇报的一处扣 1 分；每日不擦洗、不清空一处扣 1 分；作业垃圾随产随清，未及时清理一处扣 1 分；	3		
	水体清洁无污染，水面漂浮物，水底无可视垃圾、杂物。	漂浮物垃圾一处扣 1 分，可视水底垃圾或杂物一处扣 1 分；	2		
	卫生间专人定岗，檀香、卫生球、灭蝇灯等按照规定使用。	发现离岗，一次扣 2 分，不按时使用檀香、卫生球、灭蝇灯的每次每处扣 1 分；	2		
	卫生间墙面、地面、台面清洁、厕具清洁。	垃圾、污渍一处扣 1 分；地面积水一处扣 1 分；每日不擦洗一处扣 1 分；不清理一处扣 1 分；	3		
卫生间定期消杀，无蚊蝇，无异味。	未不定期消杀的一处扣 1 分，明显有蚊蝇扣 1 分，有异味扣	2			

		1分,无台帐记录每次扣1分;			
	垃圾箱、果壳箱清洁不得溢出,箱体完好,每日擦洗。	污渍一处扣1分,缺损未及时修复的一处扣1分,每日不擦洗一处扣1分;周边散落,污水一处扣1分;	3		
	保洁工具的摆放。	清洁工具摆放不规范发现一次扣1分;	2		
	园区内,无违规(章)张贴、涂写、吊(悬)挂、晾晒。	张贴、乱画一处扣1分;悬挂、晾晒一处扣1分;缺损未及时修复的一处扣1分;	2		
秩序维护 (24分)	严格遵守纪律,不损害公园形象,不监守自盗,按规定时间交接班,区域化责任制管理到位,坚守岗位,认真巡查(各班巡查不得少于4次,且有台帐记录)。	无责任制管理的扣1分;巡查少于4次,每次扣0.5分;发现有人脱岗一次扣1分;损害公园形象、监守自盗发现一次扣3分;	3		
	车辆管理。	没有经过允许,有外来机动车辆入园的,一次扣1分;	2		
	设施管理。	由于管理不善,设施遭受破坏的,一次扣1分;	2		
	绿化管理。	由于管理不善,绿化遭受破坏的,一次扣0.5分;情节严重的,扣2分;	2		
	安全隐患和消防设施管理。	定期进行检查,有情况及时汇报,有检查记录。消防安全等设施损坏或有安全隐患不汇报、不处理的,发现一次扣2分;	3		
	游园秩序管理。	游园秩序混乱不及时维护处理,一次扣2分;	3		
	文明执勤、礼貌待客,及时劝阻不文明行为;不发生与游客无理争吵、打架等恶性事件。	发现不文明现象不制止,一次扣1分;和游客无理争吵的,一次扣2分;打架的,一次扣3分;	3		
	园容管理。	发现宠物入园一次扣1分;有一处流动摊贩扣1分;有一处占道堆放扣1分;有流浪人员睡觉扣1分;	3		
	管辖区内无安全事故。	辖区内发生盗抢、火灾等事故,处理不当的,一次扣2分,	3		

		造成严重后果的，一次扣 3 分；			
设施设备 (含基础 零星维 修)(28 分)	园区智慧设施、监控设施正常运行，操控室内整洁。	设施未正常运行，一次扣 2 分，设施损坏未及时上报并维修，一次扣 2 分；	5		
	游乐设施、体育设施完好无损。	保证设施完好，由于自身原因，发现损坏或丢失，一次扣 2 分，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并维修，一次扣 2 分；	5		
	园区内其他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设施未正常运行，一次扣 2 分，设施损坏未及时上报并维修，一次扣 2 分；	2		
	基础设施完好无损。	保证照明设施、供电线路、供水管道等完好，由于自身原因，发现损坏或丢失，一次扣 1 分，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并维修，一次扣 1 分；	2		
	园林建（构）筑物外立面破损小于 0.2 平方米。	破损大于 0.2 平方米，一处扣 0.5 分，未及时上报并维修，一次扣 0.5 分；	1		
	公厕外立面完整，内外部墙皮完整，设施无缺损。	发现破损，一处扣 0.5 分，未及时上报并维修，一次扣 0.5 分；	1		
	园椅、垃圾箱、栏杆、各类绿化箱体、花坛等设施完整。	发现破损，一处扣 0.5 分，未及时上报并维修，一次扣 0.5 分；	2		
	园内园路、铺装地坪完整。	发现破损，一处扣 0.5 分，未及时上报并维修，一次扣 0.5 分；	2		
	驳岸、栏杆、桥梁、景观灯、健身器材等无缺损。	发现破损，一处扣 0.5 分，未及时上报并维修，一次扣 0.5 分；	2		
未经许可禁止设置广告、指示牌、气球、拱门、条幅、帆旗、杆牌、灯箱的设施。	发现破损，一处扣 0.5 分，未及时上报并维修，一次扣 0.5 分；	2			

	设备运行操作持证上岗，操作规范，设备设施运行记录完整。	无证操作扣 2 分；不良操作发现一次扣 1 分；无记录扣 0.5 分；	2		
	定期巡查、维护、维修并留存记录。	无记录或记录不详细的一次扣 0.5 分；	2		
工作规范 (6 分)	上下班准时，不迟到，不早退，不串岗，不脱岗，不旷工。	迟到、早退、串岗的，一次扣 1 分，脱岗、旷工的，一次扣 2 分；	2		
	着装整齐，穿着工作服并佩戴工号牌，仪表仪容端正。	着装不整齐的，一次扣 0.5 分；未着工作服，一次扣 0.5 分；举止不文明不端正的，一次扣 0.5 分；脱岗发现一次扣 1 分；	2		
	上班时间不做违反公园规定的事情。（如干私活、看闲书杂报打坐、聚众闲聊，喝酒、吸游烟、打牌、下棋、睡觉、打游戏、看视频等）	发现一次扣 2 分；	2		
综合类 (10 分)	积极配合做好公园的各项活动及创建工作，并做好台账记录。	不配合或配合不良的，一次扣 2 分；活动无记录的，一次扣 1 分；	2		
	工作区域整洁干净，办公用品，设施材料放置规范。	发现一次扣 1 分；	2		
	园区内发生事故，及时上报；不得擅自举办商业经营活动。	一次未及时上报，扣 1 分；	3		
	各类岗位职责明确，规章制度、考核机制执行到位，培训管理有效落实。	无规章制度一项或一处不健全扣 1 分，规章制度落实不到位一项扣 1 分；	3		
物业管理 考核得分	以上各项情节严重的，均可酌情扣分	100			
考核人员签字：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新北区公园绿地管理考核评分表（绿化）

项目名称		考核月份			
被考核单位		被考核单位签收人			
类别	检查项目和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草坪 (20分)	生长旺盛,色泽均匀,平整无积水,边沟圆润清晰,无明显空秃。生长期长势好,绿期长。	长势不良扣1分,空秃0.5个平方扣1分;	5		
	修剪高度要求:生长期6~10CM,休眠期1~5CM。	发现一处扣1分,情节严重扣2分;	5		
	杂草要求:无明显高于草坪的杂草。绿地内零星杂草控制在5%以内且无缠绕性等杂草。	发现一处扣1分;大面积杂草整体扣分;	5		
	按养护要求,及时浇水,适时追肥、松土。	发现一处扣1分,情节严重扣3分;	5		
乔灌木 养护 (32分)	景观乔木长势良好,密度适宜,无缺死株、枯枝、树桩、萌蘖枝,树池完好且边沟圆润清晰(片植林除外),树下无明显杂草;行道树长势良好,密度适宜,枯枝、死树及时清理,树池内无杂草;古树名木长势良好,按时巡查养护,设置养护责任牌,挂牌规范,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发现一处扣1分,情节严重扣3分;	5		
	灌木生长茂盛,整体景观效果好,无明显缺株,空秃面积小于0.5平方米,无明显杂草。	缺株扣1分,空秃0.5平方米以上扣1分,情节严重扣3分;	5		
	绿篱、色块、球类生长茂盛,空秃、死亡面积小于1平方米,边缘线清晰,线条流畅,造型灌木圆润有型。	缺株扣1分,空秃1平方米扣1分,情节严重扣3分;	5		

	绿地内无大型杂草、无缠绕性、攀缘性杂草，路边及零星区域的杂草控制在 5 厘米以下，不影响景观效果；林带内落叶及时清理。	发现一处扣 1 分，情节严重扣 2 分；	5		
	修剪、补种要求：乔灌木修剪方式符合苗木生长特性和景观需求（如规则式修剪线条不平直、不连续、不完整；花果枝过度修剪影响开花结果的）；攀缘植物修剪绑扎不及时，影响景观效果；修剪后伤口超过 5cm 的未处理或修复的；空株、缺株及时补种。	发现一处扣 1 分，情节严重扣 3 分；	7		
	按养护要求，及时浇水，适时追肥、松土。	发现一处不达发现一处扣 1 分，情节严重扣 2 分；标扣 1 分；	5		
水生植物 (4分)	生长旺盛，修剪及时，不影响其他植物生长。	长势不良扣 1 分，影响其他植物未修剪扣 1 分；	2		
	冬季枯萎期，及时清理。	未清理发现一处扣 1 分，发生火灾扣 2 分；	2		
草花地被 (5分)	密度适宜，配置合理，长势良好，无黄土裸露，无集中空秃。	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1 分；	3		
	新换花开花量大于 30%，盛花期开花量大于 85%，残花率小于 30%。	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1 分；	2		

花镜 (5分)	花镜配置合理，花卉植株丰满、健壮，无缺株、倒伏，修剪及时，无明显残花及花梗，换花完工场地清。草花生长差，集中空秃、死亡小于0.5平方米。	发现一处不规范，扣1分；	5		
竹类 (3分)	生长茂盛，修剪及时，下方无明显空秃。	发现1处不规范扣1分	3		
病虫害 防治(6)	有明显病虫害现象，单处面积超过1m ² 的。	发现一处不规范，扣1分；	2		
	用药不合理造成明显药害（生长不良、叶片畸形、凋萎、落叶、落花、落果）。	发现一处不规范，扣1分；	2		
	树体主干有明显蛀洞、腐烂未采取防护措施的。	发现一处不规范，扣1分；	2		
山水景观 (4分)	园内山水地貌、景观面貌必须严格保护，不得擅自改变。	未经允许擅自改变，发现一起扣4分；	4		
设施 维护 (12分)	景观设施完好，无人为损坏或遗失，缺损要及时按原貌修复，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发现缺失扣3分，未修复扣1分。	4		
	按规定油漆、涂刷，无大面积翘裂，脱落现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发现一处扣1分，情节严重扣2分。	4		
	定期清洗，无灰尘污渍。	发现一处扣1分，情节严重扣2分。	4		

综合类 (9分)	工作区域干净整洁，施工区域垃圾随倒随清。	发现一次扣1分，情节严重扣2分。	4		
	管养期内无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及时应变。	突发事件应对配合不到位，扣2分；造成安全事故扣5分，并承担安全赔偿责任。	5		
绿化管理考核得分		以上各项情节严重的，均可酌情扣分	100		
日常运维考核得分					
长效管理考核：在日常运维考核得分的基础上，接到区长效单一出处扣1分，市长效单一次处2分。			最终得分		

考核人员签字：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公园绿地工作管理考核表

项目名称		考核月份			
被考核单位		被考核单位签收人			
序号	考核项目 (工作管理部分)	扣款限额 (元)	考核细则	扣款 额度	扣款 原因
1	管理人员	不限	1. 未按照要求配备管理人员的，以违约论处。 2. 公园负责人未按合同要求开展现场督促、指挥工作，致使现场作业无序、作业不规范、管理混乱的，按 1000 元/处罚款。 3. 管理人员手机不通，联系不畅的，按 200 元/次罚款。 4. 以上情况达到不履约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养护工人		1. 甲方不定期对现场养护人员人数进行核查，每少 1 人，扣款 1000 元。 2. 特殊时期（台风、旱灾等）、繁忙季节、现场养护情况不理想等时期，养护人员人数不能满足工作需要，且整改不及时，扣除当月养护款的 5-10%。 3. 达到不履约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现场管理（包括维护类项目）	不限	1. 维护类项目甲方发现存在的问题，视情况严重性，按 1000-3000 元/次罚款。 2. 日常现场考核时发现问题，按 500 元/次罚款。		
4	纪律要求	不限	1. 各公园负责人须参加月度工作会议，不得缺席。迟到或缺席的，无故缺席按 1000 元/人·次罚款。 2. 会议迟到、早退的，按 500 元/人·次罚款。		

5	安全文明	不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养护工人不穿制服的，按 200 元/人罚款；工人乱堆放作业工具、交通工具，影响市容交通的，按 1000 元/处罚款。 2. 修剪、浇水、治理病虫害等需占道而未采取必要维护措施的，按 1000 元/处罚款。 3. 养护作业未对工人采取必要劳保防护措施的，按 1000 元/处罚款。 4. 修剪物未按照要求及时清理的，按 1000 元/处罚款。 		
5	内业资料	不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及时记录日志的，按照未记录的天数以 100 元/天扣款。 2. 未及时向甲方提交月度报告的，按 500 元/处罚款。 3. 以上内业资料未按照甲方要求整理编写的，按 200 元/处罚款。 4. 其他资料未按要求及时上报，按 200 元/次罚款。 		
6	被城市管理部门扣分； 被各类媒体曝光； 甲方安排任务未及时完成等	不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中确定被扣分的，按 5000 元/处罚款。 2. 新北区城市管理部门长效考核即时扣分或要求整改未按时完成的按 2000 元/处罚款。 3. 被各类媒体曝光（报纸、电视、电台、网站等）的，经甲方调查确认，中标运维单位确实存在过错的，根据负面影响程度，按 2000-5000 元/处罚款。 4. 甲方发现问题或布置的任务、市、区级派单整改不及时，且无正当理由，按 500 元/次罚款 		

注：月度实际支付金额=各公园绿地年度总价（除去独立费部分）/12*当月考核得分折合的百分比-月度工作管理考核扣款

日常运维考核总得分为 100 分，即（物业管理考核+绿化管理考核）/2

月度考核基数=（各公园年度总价-独立费项目价格）/12

月度工作管理部分扣款为当月现场工作管理考核扣款总额。

一级管理公园绿地:日常运维考核得分在 95（含）以上的，该月度考核基数全额支付；得分低于 95 分的，则每低 1 分扣除当月考核基数的 1%，以此类推。

二级管理公园绿地：日常运维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该月度考核基数全额支付；得分低于 90 分的，则每低 1 分扣除当月考核基数的 1%，以此类推。

三级管理公园绿地：日常运维考核得分在 85 分（含）以上的，该月度考核基数全额支付；得分低于 85 分的，则每低 1 分扣除当月考核基数的 1%，以此类推

附件 5：常州市新北区绿化、市政养护巡查及监管管理考核评分表

单位名称：		标段：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内容	考核内容及要求	扣款细则	备注
1	运用 LBS 无线定位管理系统	有五人运用 LBS 无线定位管理系统，按要求进行考勤	每少一人，按 5000 元/次扣款	
2	认真开展日常巡查工作	QQ 群每人每天应拍不少于 30 张反映问题的照片。上传时间上午 11 时前，下午 16 时前	每少一张扣 200 元/张	
3	人员巡查	按甲方要求每日每人至少巡查 50 公里，并上传轨迹	如未达到 50 公里要求，每少一公里扣 100 元	
4	台帐记录	台账记录齐全，资料的收集、整理、审核、汇总、上报及时	无管护台帐或记录不全的，扣 100 元/次；每缺失一份资料扣 100 元/次，未及时上报扣 100 元/次	
5	会议纪律	1. 本工程实行例会制，项目负责人无故缺席的； 2. 会议迟到的；	1. 扣 1000 元/人次，其他人员 500 元/人次（书面请假并指定专人参加除外）。 2. 迟到 15 分钟以内的，扣 300 元/次；15~30 分钟的，扣 500 元/次；30 分钟以上按缺席处理。	
6	被城市管理部门扣分；被各类媒体曝光；甲方安排任务未及时完成（未巡查到或巡查到未	1. 被常州市城市管理部门长效考核扣分的； 2. 新北区城市管理部门长效考核扣分	1. 3000 元/处 2. 300 元/处 3. 2000 元/次	

	及时布置整改)	的； 3. 被各类媒体曝光（报纸、电视、电台、网站等）的；4. 甲方布置的、上级领导布置的任务完成不及时或养护中出现 3 次同样问题	4. 1000 元/次	
7	现场管理	现场考核时发现存在问题未能巡查到	300 元/处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号
 合同时间： 20 年 月 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年月日进行的号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二、服务期限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 (6)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经理

指派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号采购文件的要求。

七、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单位名称（章）：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10 室

经办人：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参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4、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名。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 应 商 名 称：

日 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全称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2 营业执照（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营业执照（如有）及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双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它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项目名称）项
目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3.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一) 绿化养护巡查人员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1人)		
2	绿化养护巡查人员(不低于4人)		人员数量为 人
3	公园养护巡查人员(不低于3人)		人员数量为 人
4	税金(1+2+3)		不低于3%
分项（一）			
费用含五金（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成交供应商应按国家政策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相关社保费用，如遇政策调整，自行承担。			
(二) 绿化维护项目监管人员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全年绿化维护类项目监管（含道路绿化、公园老化改造、节点提升、草花及行政迁移补植等）（人员不低于3人）		人员数量为 人
2	税金（1）		不低于3%
分项（二）			
合计（分项一+二）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 求	响应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2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全文完)